南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文件

通大院化〔2024〕34号

|  |
| --- |
|  |

关于调整本科教学督导小组成员的决定

各系（室）、办、实验中心、群团组织：

根据《南通大学教学督导工作规程》和《南通大学本科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》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，决定对化学化工学院本科教学督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，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如下（按姓氏笔划为序）:

组长：葛 明

成员：王南平 华 平 孙同明 李建华 吴 明

胡兰萍 姜国民

以上同志聘期从发文之日起，聘期三年。

化学化工学院

2024年6月6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化学化工学院综合办公室 | 2024年6月6日发 |